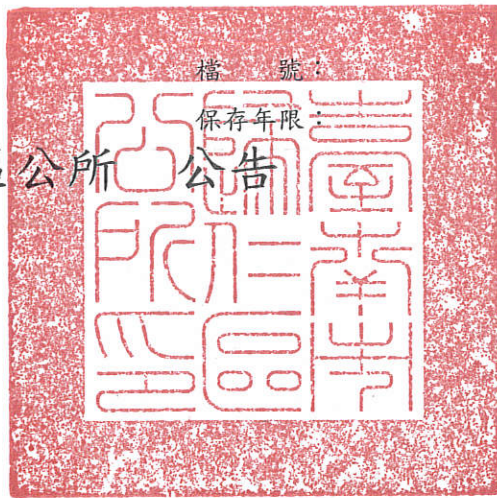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南市歸仁區公所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28日
發文字號：所社字第1080603187號
附件：淹水救助申請表(簡式)、委託書

主旨：公告本市108年「0813豪雨」淹水慰助金申請事宜。

依據：臺南市災害救助辦法暨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08年8月26日南市社助字第1081001452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受理期間：即日起至108年9月6日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二、救助種類：住戶淹水慰助

(一)發放標準：住屋淹水超過20公分未達50公分且有實際居住事實之現住戶，以一門牌為一戶計算。

(二)發放金額：慰助金額將視民間捐款而定。

三、申請方式及應備文件：

(一)戶口名簿影本(請蓋私章)或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。

(二)受災照片二張(能顯示住屋內淹水高度或水痕高度)。

(三)未設籍者：房屋租賃契約影本(請蓋私章)或出具實際居住證明文件。

(四)填具本市淹水救助金申請表。

(五)農會存摺封面影本。

(六)委託書。

(七)請洽各里里幹事提出申請，相關疑問可洽社會課翁小姐，

電話：06-2301518分機809。

區長柳世雄